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文件

泉鲤信〔2024〕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机关大院 13 号楼；电话：0595-22355725；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程序，围绕省、市、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2023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 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民意征集”发布一篇意见征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调查”发布一篇调查问卷。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所有公开的信息全部进行保密审查审批，严防涉密信息上网。三是根据工作实际，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及时向档案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和交接文据。认真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将依法主动公开的文件，及时报送区档案馆，在报送纸质信息的同时，积极报送电子数据信息，方便群众查阅。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服务，根据工作的开展和需要设置相关栏目，主动公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职责、办公场所地点和咨询电话等相关信息，便于群众更好的找寻需要的信息，同时做好日常信息更新和平台管理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在局务会中传达学习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议精神和相关工作提醒，进一步树牢公开意识，推进年度重点任务。二是统筹年度重点工作。对往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公开工作持续开展，稳步提升，做到有目标有举措。三是强化问题整改。对自查自评和第三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解交办，逐条逐项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有：一是我局涉敏感文件较多，可公开的内容与实际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对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还需进一步加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一是充实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我局将根据上级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 and 公众关切，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加强学习教育。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单位干部职工日常学习计划，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完善业务能力，规范工作流程，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局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情况。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